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4,685,069,359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77.59%。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

會議以4,685,035,55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33,8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1%)，表決通過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38,114,642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